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0 月 16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申万宏源证券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周洪刚先生因离职原因，不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了更好地履行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职责，申万宏源证券决定指派闫宝峰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周洪刚先生担任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辉先生和闫宝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7-071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附：闫宝峰先生简历

闫宝峰，男，保荐代表人，民商法学硕士，现任申万宏源证券业务董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8 年以上，先后参与了贵州百灵（002424）IPO、三圣股份（002742）IPO、粤水电（00206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国中水务（600187）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